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第壹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角，半年新台幣二元，全年新台幣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在內另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方德斯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文守仁爲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調源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同和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錫煊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張浩然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七號

此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方妙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方妙才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孫亮鴻以審計部核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此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虞鼎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考試院呈，請派虞鼎年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汪孝熙兼任中華民國駐盧森堡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四〇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四八考台貳秘一字第一六七八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雇員管理規則草案一種，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經提本院會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實施並分行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呈請鑒核備查。再本院於卅二年及卅五年間分別擬呈前國民政府明令頒行之「雇員支薪考成規則」，及「雇員給卹辦法」。已無存在必要，擬請鑒核准予廢止。」已悉。  
二、前國民政府訓令通飭施行之「雇員支薪考成規則」，及「雇員給卹辦法」。應准予以廢止。所呈「雇員管理規則」，並準備查。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部 令

## 內政部令

台(48)內戶字第二一九五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壹日

茲將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部長 田炯錦

### 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內政部內戶字第八七六二三號公布施行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48)內戶字第二一九五八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未設戶籍之軍人，其兵籍登記之姓名，得視為本名。因法律行為使用姓名時，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之核定機關，除第十九條所定情事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軍官部份由國防部核定。  
二、士兵部份由國防部人事行政局或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定。

三、凡設有戶籍之軍人由內政部核定。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認領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收養或終止收養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有關係之改姓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婚姻書約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勝本，連同同姓名者之戶籍勝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理。

第一二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銓敘機關通知書，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載有通緝令文之公文或公報，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四條

軍人因軍籍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兵籍同姓名名冊（如附件（一）），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五條

軍人因本名文字粗俗不雅申請改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六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原姓名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七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為僧尼之法牒及親屬二八之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八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負有特殊任務機關之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一九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更正學資歷等證件上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或抄附貼有照片之戶籍謄本，連同保證書（如附件（二））及足資證明兩名同屬一人之文件，暨應更名之學資歷等證件，分別逕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

第二〇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八條但書規定，申請更正兵籍上登記之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保證書，持憑學資歷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或貼有照片之戶籍謄本，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二一條

軍人依姓名條例第八條但書規定，申請更正戶籍上登記之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保證書，持憑學資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內政部核定。

第二二條

軍人因本名文字筆劃，諧音，或其他特殊情事錯誤申請更正姓名者，應填具貼有照片之兵籍表，其有戶籍者並抄附戶籍謄本，連同原姓名證明文件，報請原服務單位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第二三條

軍人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而持有非軍事機關頒發之學資歷等證件者，由核定機關發給核准更改姓名證明書（如附件（三）），交申請人持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及登記。

第二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改姓名須改註所持軍事機關頒發之學資歷等證件，而申請人無戶籍者，得檢附原證件於申請更改姓名同時報請核定機關併案改註及登記。

第二五條

軍人依本辦法申請更改姓名而涉及變更戶籍上姓名者，由內政部於核定更改姓名案件時，發給證明書（如附件（三））交申請人持向所在地戶籍機關辦理本名變更之登記，及改註或換發國民身分證。

第二六條

軍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改姓名經核准者，由核定機關辦理公告或以命令公布並登記。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附件(一)式 兵籍同姓名名冊

兵籍號碼	原姓名	申請更改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備註

附件(二)式 保證書

茲保證○○○依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第○○○條規定，以  
 ○籍上姓名為準，申請更正○籍上姓名○○○為○○○兩名確屬一人  
 並無情弊如有不實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保證人

○○○  
 ○○○

住址  
 職務

有公職之保證人加蓋服務機關關防

年

無公職者加蓋服務處所戳記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件(三)式 核准更改姓名證明書

核定機關全銜 證明書 字第 號

查○○○一員係民國○年○月○日生，本籍○省○市○縣○市○因……

(事由)……依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條規定，呈奉本部核准更改姓名為○，有案，除抄登公報公布及登記外，持發給本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辦理戶籍上姓名變更登記。

戳

照片

街名章

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令

交航(四八)字第一〇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茲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袁守謙

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

飛航國境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締約國航空器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飛航者，應由該航空器經營人填具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民用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一，如用電信申請時參照申請書附註填報)於入境前二日送達民航局經核准後始得入境。

# 公告

## 萬國郵政公約暨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 (續)

保價信函及箱匣  
匯兌及旅行支票  
代收貨價郵件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物刊

### 萬國郵政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

#### 萬國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目錄

- 第一卷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 第二卷 匯票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條 互換辦法
-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 第三條 貨幣及折合率
- 第四條 匯款之最高限額
- 第五條 匯款之繳付及其執據
- 第六條 資費
- 第七條 免費
- 第八條 開發電報匯票之特別規定
- 第三章 便利公眾之各項規定
- 第九條 收款回帖，快遞，付交受款人親收，航空寄遞
- 第一〇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 第一一條 改寄
- 第一二條 背書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七號

- 第四章 匯票之兌付
- 第一三條 有效期限及展期兌款
- 第一四條 兌款之最高限額
- 第一五條 兌付匯票之一般規定
- 第一六條 快遞
- 第一七條 向受款人收取之資費
- 第一八條 兌付電報匯票之特別規定
- 第五章 未兌付之匯票及兌款憑單
- 第一九條 未兌付之匯票
- 第二〇條 兌款憑單
- 第二一條 失效匯票
- 第六章 責任
- 第二二條 責任之原則及範圍
- 第二三條 責任之例外
- 第二四條 責任之終止
- 第二五條 責任之確定
- 第二六條 聲請補償款項之交付及代付補償款項之索還
- 第二七條 聲請補償款項之付款期限
- 第二八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該郵政代兌款郵政墊付之款項
-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九條 資費之歸屬
- 第三〇條 帳目之造具
- 第三一條 帳目之結算
- 第八章 其他規定
- 第三二條 參與匯兌業務各局
- 第三三條 郵政以外機構之參加
- 第三四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 第三卷 郵政旅行支票
- 第一章 通則及開發
- 第三五條 定義及支票冊

第三六條 貨幣，最高款額及折合比率

第三七條 資費

第三八條 售價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兌付

第三九條 有效期限及付款

第四〇條 請求止兌

第三章 查詢，責任及會計

第四一條 查詢及責任

第四二條 資費之歸屬及帳目之造具

第四卷 附則

第四三條 公約及某項協定之適用

第四四條 大會休會期間議案之通過

第四五條 本協定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 萬國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簽約國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共和國

玻利維亞

智利

大韓民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西班牙

法蘭西

希臘

匈牙利

冰島共和國

日本

賴比瑞亞共和國

德意志

奧地利

保加利亞

中華民國

古巴共和國

埃及

西屬非洲領土

阿爾及利亞

海地共和國

印尼共和國

義大利

寮國

利比亞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比利時

柬埔寨

哥倫比亞共和國

丹麥

薩爾瓦多共和國

芬蘭

法國海外郵電署所代表之全部領土

宏都拉斯共和國

伊朗

義轄索馬利蘭領土

黎巴嫩

盧森堡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巴拉圭

秘魯

葡屬西非洲各省

聖馬利諾共和國

瑞士聯邦

泰國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越南

墨西哥

柳威

荷蘭

波蘭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省

蘇丹共和國

敘利亞

突尼斯

梵諦岡

葉門

摩納哥

巴拿馬共和國

荷屬安的列斯及蘇立南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典

捷克

土耳其

委內瑞拉共和國

南斯拉夫

上列各簽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所訂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二條之規定，協商訂定左列協定，簽署於後，俟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

### 萬國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第一卷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經協議互換郵政匯票（以下簡稱「匯票」）及辦理郵政旅行支票業務者，應依本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卷 匯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互換辦法

一、匯票之互換得經由郵遞途徑，如相關國郵政間准收電報匯票者，亦得經由電報傳遞。

二、由郵遞互換之匯票可由各郵政選用卡片制，或清單制，前者稱為「卡片匯票」，後者稱為「清單匯票」。

三、由電報互換之匯票可按電報卡片匯票或電報清單匯票。

票辦理，二者均稱為「電報匯票」。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三條 貨幣及折合率

一、除另經協議外，匯票之票面款額應以兌款國之貨幣註明。

二、發匯國郵政自行訂定其本國貨幣折合兌款國貨幣之比率。

第四條 匯款之最高限額

一、每張匯票之款額不得超過一千金佛郎之相等數額，但每一郵政得訂定較低之最高限額。

二、但本協定第七條所指之匯票，其最高數額不予規定。

第五條 匯款之繳付及其執據

一、開發匯票時，匯款人繳款方式由各郵政自行訂定。

二、匯款人繳款時應免費掣給執據一紙。

第六條 資費

一、匯票開發時應收之資費包括左列各項：

(甲) 每張匯票不逾二十五金生丁之定額資費；

(乙) 另收一項比例資費其計算方法如左：

卡片匯票，至多為所匯款數千分之五；

清單匯票，至多為所匯款數百分之一；

(丙) 如需特別處理者（如收款回帖、快遞付款等）另收相關資費。

二、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資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其業務之等差費率。

三、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之另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郵政收取附加資費，於轉匯時，在匯款內預行扣除。但各郵政間如經協議，此項附加資費得向匯款人收取，撥付轉匯郵政。

第七條 免費

依公約第三八條規定互換之郵政公事匯票，免除一切郵政資費。

第八條 開發電報匯票之特別規定

一、電報匯票應依國際電信公約所附電報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除郵政資費外，電報匯票之匯款人應另加納電報費，及必要時致受款人附言應加付之電報費。

第九條 第三章 便利公眾之各項規定

收款回帖，快遞，付交受款人親收，航空寄遞

一、匯款人得聲請通知付款情形，公約第六九條之規定適用於收款回帖。

二、除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匯款人得聲請於匯票寄達之後，立即將匯款特派專差按址送交受款人，對於此項情事，適用公約第五七條之規定。

三、在辦理將匯款付交受款人親收之各郵政間，匯款人得在相關單式上註明，匯款必需付交受款人本人親自簽收。是項匯票之匯款人須付特種資費二十金生丁，或按發匯國國內同類業務之費率付費，再是項匯票應隨附收款回帖。

四、如經相關各郵政間協議，清單匯票之匯款人得聲請將其匯票在兌款國互換局與兌款局間由航空寄遞。在此情形下，收取航郵費方式由各該郵政自行洽商訂定。

第一〇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匯票如未向受款人投交，或匯款尚未兌付者，匯款人得依公約第五八條二至四項規定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受款人姓名地址。

第一一條 改寄

一、倘受款人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受款人聲請將該

匯票由郵遞或電報途程改寄。但以改寄國與新寄達國間已辦理匯兌業務者為限。

二、發匯國與新寄達國間依據本協定以卡片方法互換匯票者，則卡片匯票或電報匯票由郵遞改寄，不另收取資費，亦無須開發新匯票。

三、在其他情形下，應於改寄時，另行開發新匯票，並將應收之資費及必要時應收之電報費一併在轉匯款項中予以扣除。

四、公約第五九條七項有關存局候領資費及快遞補足費之規定，對於匯票之改寄亦屬適用。

第一二條 背書

各國有權聲明所有他一簽約國發來匯票之所有權在其本國境內可用背書方法轉讓他人。

第四章 匯票之兌付

第一三條 有效期限及展期兌款

一、匯票之有效期限如左：

(甲) 匯票自開發日之次月一日起算，通常以一個月以內為有效。此項有效期限得經相關郵政協議延長為三個月；

(乙) 如與遙遠各國間互換之匯票，此項有效期限得延長為七個月。

二、逾此期限，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詢兌款郵政之請，在匯票上加註「展期兌款 VISA POUR DATE」者，不得兌款。但用清單方式互換之匯票，不得展期兌款。

三、逾期之卡片匯票經發匯郵政加註「展期兌款」者，其有效之新期限自加註之日起算，與同日開發之匯票相同。

四、如有效期限屆滿，而未經兌款，並非由郵政之過失所致者，則對於匯票之申請展期兌款，應收取資

第一四條

兌款之最高限額  
一、除另經協議外，各郵政對於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款額，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款額相同。

第一五條

兌付匯票之一般規定  
一、匯票之兌付依兌款國國內規章辦理。  
二、匯票應以兌款國之法定貨幣向受款人兌付；如經相關郵政間特別協議，亦可以其他貨幣兌付。  
三、兌款郵政得依其現行規章將兌付之匯款撥存郵政活期帳內。

第一六條

快捷  
四、兌款郵政經通知相關郵政後，得依其國內規章，於兌付時將其貨幣單位以下時零之數予以捨棄，或進為最接近之整數之十分位。

第一七條

快捷  
如匯款人聲請快捷兌付匯款，兌款國郵政得依其國內規章將匯款，或匯票本件，或匯票到達通知單按快捷投送。

向受款人收取之資費  
左列各項資費得向受款人收取：  
甲、倘匯票係在受款人住所兌付時，得向受款人收取投遞費；

乙、依本協定第二〇條四項之規定，得收取兌款憑單資費；

丙、依本協定第一三條四項之規定得收取展期兌款資費；



第一八條 丁、依公約第五〇條二項之規定對於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得收取存局候領費。

兌付電報匯票之特別規定  
一、電報匯票之投遞，應依本協定第一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兌款郵政如按快速遞方法將匯款按址兌付，可收取特別資費，但如電報匯票上經標明 X.P.，表示已由匯款人預納快速遞費者，則此項特別資費內，不應含有快速遞費。

三、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之投送，應免向受款人收取資費，但如受款人之住所係在兌款局就地投遞界外，且電報匯票上未經標明 X.P.，表示已預付快速遞費者，仍得向受款人收取快速遞費。

### 第五章 未兌付之匯票及兌款憑單

#### 第一九條 未兌付之匯票

一、匯票經受款人拒絕收領者，或受款人尋覓無着，或已他往而未預留地址，或遷往他國而不能將匯票予以改寄者，或未經在規定期限內兌取匯款者，均應立即寄退發匯郵政。

二、不論因何緣由，未經兌付之匯票，均應向匯款人兌還。

三、公約第五九條七項之規定對於存局候領資費及快速遞補足費均屬適用。

#### 第二〇條 兌款憑單

一、卡片匯票於兌款前如被散佚，遺失，或毀損時，發匯郵政得依匯款人或受款人之聲請，開發兌款憑單，以替代原匯票。

二、如由於發匯局之過失，將貨幣折算錯誤，以致應向匯票受款人補付匯款者，亦應開發兌款憑單。

三、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間，與同日開發之匯票相同。

#### 第二一條 失效匯票

四、如錯誤不屬於郵局者，應向匯款人或受款人收取等於公約第六七條所規定數目之「兌款憑單 Autorisation de paiement」資費，但如已收查詢費，或收款回帖費者，即不另收取兌款憑單費。

已開發匯票而未經於匯票失效以前兌取之款項統歸發匯國郵政所有。匯票之有效期間，依該國法律訂定之。

### 第六章 責任

#### 第二二條 責任之原則及範圍

一、繳付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郵局應負其責任，直至該項匯款按章兌付時為止。

二、責任範圍包括貨幣折算之錯誤及電報傳遞之錯誤。

三、各郵政對於匯票之傳遞及匯款之兌付發生遲延者概不負責。

#### 第二三條 責任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業務，如由於郵政檔卷因不可抗力情事有所損毀，以致兌款不能查究，且不能提出其他應負責任之證據者，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第二四條 責任之終止

各郵政對於左列情形終止負責：

甲、本協定第二一條所規定之有效期間經已屆滿者；

乙、如對於匯款之兌付認為不妥，而於公約第六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始予提出者。

#### 第二五條 責任之確定

一、除後列二至五項之規定外，所有責任應由發匯郵政負擔。

二、如兌款郵政不能證明已依照其國內規章兌付匯款者，應由該郵政負責。

三、左列情形應由發生錯誤所在國之郵政負擔責任：

甲、貨幣之折算錯誤；

乙、發匯國或兌款國境內電報傳遞發生錯誤。

四、左列情形由發匯郵政及兌款郵政平均分擔責任：

甲、如電報傳遞之錯誤係在居間轉遞國內發生者；

乙、如不能確定電報傳遞之錯誤究在何國發生者。

五、除二項之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負擔責任：

甲、倘遇兌付偽造匯票情事，應由受理該匯票郵局

所在國郵政負責。

乙、倘遇兌付之匯票其原填款額被入塗改成為較高

款額時，應由發生偽造行為所在國之郵政負

責；但如偽造情事究在何國發生不能確定者，

或係由於偽造情事係在並不依照本協定辦理匯

兌業務之轉遞國境內發生，而不能獲得補償

者，均應由發匯郵政與兌款郵政平均分擔責

任。

第二六條 聲請補償款項之交付及代付補償款項之索還

一、所有撥付受款人之補償款項，應由兌款郵政負責支

付，如係發還匯款人者，則應由發匯郵政負責支

付。

二、已向聲請人補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誤兌責任之

郵政索還所補償之款。

三、最後負擔補償款項之郵政有向匯款人或受款人，或

第三者追索匯款之權，但以已付之款額為限。

聲請補償款項之付款期限

一、凡向聲請人補償款項，務必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

請查詢之次日起六個月以內償付。

二、倘在上述期限內，雖經迅即着手查究，仍不能確定

責任之所在者，則發匯郵政仍得例外延緩償還之期

限。

三、倘兌款郵政經照章通知查詢案件後，未在五個月內

提出解決辦法，則發匯郵政得代其將匯款兌還匯款

第二八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該郵政代兌款郵政墊付之款項。

一、由發匯郵政代兌款郵政墊付之補償款項，應自寄發

代墊補償款項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由兌款郵政償

還發匯郵政。凡遇關於第二五條二至五項所載之補

償情事，其清結辦法亦應同樣辦理。

二、償還之款應依左列方法免費撥交發匯郵政：

甲、以匯票、支票或可在債權國首都或其商埠兌付

之即期匯票撥付；

乙、以債權國之通用貨幣交付；

丙、經協議後，將此款貸入債權國郵政之匯票帳

內。

三、倘逾四個月之期限，所欠發匯郵政之款項應自逾期

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付息。

第二九條

發匯郵政依本協定第六條一項(甲)款及(乙)款規定

所收之資費，應按每一匯票，向兌款郵政撥付定額

分攤費，十二·五金生丁，並視各郵政辦理之匯票

係採用卡片制或清單制分別另加兌付匯票總額千分

之二·五或千分之五之比例分攤費。

二、凡免費開發之匯票，概不撥付任何資費。

三、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郵政實收資

費若干，該新兌款國郵政應得之分攤費，與假定後

者係處於第一兌款國郵政之地位時相同。

四、除本條一項所規定之分攤費及本協定另有相反規定

外，所有一切資費之全部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

所有。

第三〇條

帳目之造具  
一、各兌款郵政應分別按每一發匯郵政造具卡片匯票所

10

付款項月帳，或當月所收清單匯票總額月帳；各項月帳應按期彙總列入總帳單內以確定其差額。

二、如匯票係用不同之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數目較小之貨幣應折成所欠數目較多之貨幣，所有折合之比率，應以債務國在帳款相關期間官方平均比率為依據。此項平均比率應一致以小數四位計算之。

三、帳目之結算亦可根據月帳辦理，毋庸利用總帳和抵。

### 第三一條 帳目之結算

一、除另經協議外，所有按照總帳或月帳應行支付之欠款，應以債權國用以兌付匯票之貨幣結付。

二、如在本協定施行細則規定期限內未將欠款付清，則總帳內之差額或月帳內之款數，應自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照付利息。此項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三、關於造具帳目及其結算辦法，不得另採任何片面之行為，例如：

展長付款期限，禁止匯撥等項，以致抵觸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

### 第八章 其他規定

#### 第三二條 參與匯兌業務各局

各郵政應儘量設法使其境內無論何地均能兌付匯票。

#### 第三三條 郵政以外機構之參加

一、各國之匯兌業務由郵政以外之機構辦理者，亦得加入互換匯票依本協定之規定辦理之。

二、此項辦理匯兌業務之機構須與其本國郵政獲得協議，藉能全面施行本協定之各條款，所有各該機構與加入本協定之其他各國郵政間及與萬國郵政公署間之一切聯繫，均由其本國郵政居間辦理。

#### 第三四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 第三卷 郵政旅行支票

#### 第一章 通則及開發

#### 第三五條 定義及支票冊

一、郵政旅行支票係依本協定之原則，可由參加辦理之各國郵政開發及兌付之票據。

#### 第三六條 貨幣，最高款額及折合率

一、每張支票之面值應按兌款國貨幣標明，為約略相等於二十五，五十，或一百金法郎之固定款額，由相關各郵政協商決定之。

二、在特別情形下，得另行訂定與以上一種或他種款額之相等幣值顯有歧異之款額。

三、折合率應與匯票所適用者相同。

四、每一支票冊內所裝訂之支票至多為十張，每冊內得裝有不同面值之支票。

#### 第三七條 資費

每張支票應付之資費由開發郵政訂定之，此項資費不得逾所繳款額之千分之五，亦不得低於十金生丁。

#### 第三八條 售價

各開發郵政得於收取支票價款及各項資費外，另收支票冊及其封面以及裝訂支票冊所需工作之成本費用。

####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兌付

#### 第三九條 有效期限及付款

一、支票自開發之日起四個月內為有效期間，此項時效，應以某月之某日至某月之某日計算，並不按各月包含之日數計算。

二、如兌款郵局所備款項不敷，對於旅行支票之兌付，得暫緩辦理，俟備足款項時再行照付。

第四〇條

三、支票冊及其內裝之支票，不得用背書或讓渡轉手於他人，亦不能作為抵押之用。  
請求止兌  
除適用其國內規章外，各郵政如遇照章開發之支票，請求止兌時，概不置議。

第三章 查詢責任及會計

第四一條

一、對於開發郵政之任何查詢，必須將相關支票冊交閱，方可提出。

二、如遇支票冊或支票遺失，應由遺失者將曾經聲請開發支票冊及所付款項總額等詳情，向開發郵政提出證明，以便申請發還原款。

三、該郵政經查得聲明遺失之支票確未兌付後，應在其有效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將原款發還但該項期限，如與遠達各國往來，可展為六個月。

四、各郵政對於支票冊或支票遇有遺失，抽竊，或冒用情事所發生之後果，概不負責。

第四二條

資費之歸屬及帳目之造具  
一、開發郵政應按兌付支票之總額以千分之二。五撥付兌款郵政。

二、已兌支票之總額，應按月與已兌匯票之總額同時造具月帳。

第四卷 附則

第四三條

公約及某項協定之適用  
一、除本協定各條款明文規定外，後列各規定適用於匯票之互換：

甲、公約第一編所載之各項一般性規定，（公約第七條除外）；

乙、公約第六七條關於「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之規定；

第四四條

丙、航空函件規則第一卷各規定。  
二、本協定第三卷關於郵政旅行支票未經明文規定之事項，適用本協定第二卷各條之規定。

大會休會期間議案之通過  
在大會休會期間，所提議案（公約第二七及第二八條），須獲得左列數目之贊同票數始得認為通過：

（甲）如係屬於增訂新條文或修訂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一條第一一條（四項），第一二條至第一四條，第一五條（一、二及四項），第一六至一八條，第一九條（三項），第二〇條（四項），第二二條至第二四條，第二五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一、二及四項），第二八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乙）如係屬於修訂（甲）款及（丙）款所載各條以外之本協定其他各條及施行細則第一零七至一零九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一條（第一句）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九條，及第一四〇條之條文，須經投票者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如係屬於修訂本協定第二〇條二項及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之條文，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意義，除公約第三三條所載爭執事項應提交仲裁者外，須經投票者多數贊同。

本協定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第四五條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署一份，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簽約國備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各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 第二章 一般條款、資費、及撥款辦法
  - 第二條 准寄之郵件
  - 第三條 收寄條款
  - 第四條 向寄件人付款方法
  - 第五條 資費
  - 第六條 代收貨價之註銷或變更
  - 第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
  - 第八條 代收貨價包裹相關匯票之兌付
  - 第九條 未向受款人兌付之款項
  - 第三章 責任
    - 第一〇條 責任之原則及範圍
    - 第一一條 投交收件人漏收貨款之郵件，退交寄件人責任之例外
    - 第一二條 補償金之交付，追索及期限
    - 第一三條 代收貨款責任之確定
    - 第一四條 代收貨款責任之確定
    - 第四章 其他規定及附則
    - 第一五條 代收貨款以匯票清付時，所收資費之歸屬
    - 第一六條 公約及某項協定之適用
    - 第一七條 大會休會期間議案之通過
    - 第一八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七號

#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約國    | 阿爾巴尼亞 | 奧地利  | 東埔寨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西屬非洲領土          | 阿爾及利亞 | 匈牙利      | 冰島共和國 | 日本  | 利比亞  | 墨西哥 | 挪威  | 荷屬安的列斯及蘇立南      | 葡屬西非洲各省 | 聖瑪利諾共和國 | 敘利亞 | 突尼斯     | 梵諦岡  | 葉門 |
| 德意志    | 比利時   | 智利   | 古巴共和國 | 埃及      | 芬蘭      | 法國海外郵電署所代表之全部領土 | 印尼共和國 | 義大利      | 塞國    | 盧森堡 | 摩納哥  | 巴拉圭 | 波蘭  |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省 | 瑞典      | 捷克      | 土耳其 | 委內瑞拉共和國 | 南斯拉夫 |    |
| 阿根廷共和國 | 玻利維亞  | 中華民國 | 丹麥    | 西班牙     | 法蘭西     | 希臘              | 伊拉克   | 義轄索馬利蘭領土 | 黎巴嫩   | 摩洛哥 | 尼加拉瓜 | 荷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瑞士聯邦    | 泰國      | 烏拉圭 | 東方共和國   | 越南   |    |
- 上列各簽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所訂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二條之規定，協商訂定左列協定，簽署於後，俟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

一三

# 萬國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本協定各簽約國郵政間經協議開辦代收貨價郵件業務者，其互換辦法應按本協定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一般條款，資費及撥款辦法

#### 第二條 准寄之郵件

一、分別符合公約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或包裹協定所規定條款之掛號函件，保價信函及箱匣燈包裹，均可作代收貨價郵件寄遞。

二、各簽約國郵政對於代收貨價業務，有權限定僅辦上項所載郵件中之某數類郵件。

#### 第三條 收寄條款

一、代收貨價郵件之收寄條款及應收資費，應按其郵件種類分別辦理。

二、代收貨價款額，無論係採用何種方法結付，概不得超過收款國向代收貨價郵件原寄國開發匯票所規定之最高款額。

三、除另有相反規定外，代收貨價款額應以相關郵件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但該項款額如須存入或撥入在該件收款國所開立之郵政活期存款帳內，即應以收款國之貨幣註明。

#### 第四條 向寄件人付款方法

收妥之貨款可照左列方法撥付寄件人

(甲) 用代收貨價匯票撥付；是項匯票之款額，如經原寄國郵政規章許可，得存入在該國開立之郵政活期存款帳內。

(乙) 如經相關郵政許可，亦可用左列方法撥付：

(子) 存入或用劃撥方法撥入在收款國開立之郵

#### 第五條 資費

一、除按第三條一項之規定繳納資費外，應由寄件人預付左列各費：

(甲) 如寄件人聲請將收妥之貨款，以免費向其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清付者：

(子) 每件應付不逾五十金生丁之定額資費；

(丑) 另按代收貨價款額加付不逾百分之五之比例資費，但各國郵政有自行訂定最適其業務需要之分級費率之權。

(乙)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除相關郵政間另有相反規定外，須按照公約第六九條一項之規定，另付等於收件回執由航空退回之同樣資費。

(丙) 如寄件人聲請將收妥之貨款存入在收款國開立之郵政活期存款帳內，或用劃撥方法撥入在收款國或在郵件原寄國開立之郵政活期存款帳內者，須另付不逾二十五金生丁之定額資費。

二、此外由收款國郵政於收妥之貨款內預扣左列各費：

(甲) 如該款須存入或用劃撥方法撥入在收款國開立之郵政活期存款帳內者：

(子) 不逾二十五金生丁之定額資費；

(丑) 必要時，對於其國內存款或劃撥款項所適用之資費。

(乙) 如該款須以劃撥方法撥入在郵件原寄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內者：

(子) 不逾二十五金生丁之定額資費；

(丑) 對於其國際劃撥款項所適用之資費。

第六條

代收貨價之註銷或變更  
一、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八條之規定，聲請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局部予以註銷，或將款額提高。

二、聲請提高代收貨價款額時，寄件人應按所增款額，補付第五條一項(甲)款二目規定之比例資費，但如收妥之貨款須存入或用劃撥方法撥入郵政活期存款帳內者，無須再付是項資費。

第七條

代收貨價之匯票

除依照本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代收貨價匯票應按萬國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代收貨價包裹相關匯票之兌付

代收貨價包裹之相關代收貨價匯票向寄件人兌款時，應按原寄郵政所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未向受款人兌付之款項

一、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緣由，未向受款人兌付者，由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國郵政代受款人保管，俟法定有效期限屆滿後，即歸該國郵政所有。  
二、依第四條(乙)款之聲請，存入或用劃撥方法撥入，郵政活期存款帳內之貨款，倘因任何緣由不能照撥者，則應由收款郵政於折算後，開發代收貨價匯票寄還該郵件之寄件人。

第三章 責任

第一〇條 責任之原則及範圍

一、各郵政對於收妥之貨款應負責任，以迄其所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經照章兌訖，或經照章撥存郵政活期存款帳內為止。  
二、此外，各郵政對於已投交收件人之郵件漏收貨款者，或所收貨款低於應收款額者，均應負責，但其責任範圍以應收之代收貨價款額為限。

第一一條

投交收件人漏收貨款之郵件，退交寄件人

一、漏收貨款之代收貨價郵件由收件人退回時，應通知寄件人於三個月內領回，但寄件人應放棄代收貨款之領取，或將依照第一〇條二項之規定所領款額予以退還。  
二、如寄件人領回郵件並退還補償金，應將所退款額退還負擔補償之一郵政或數郵政。  
三、如寄件人拒絕領回郵件，則該件應歸屬於支付補償金之一郵政或數郵政所有。

第一二條

責任之例外

代收貨款在左列情形下，概不予補償：  
(甲)如未代收貨款之緣因，係由於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所致者；

(乙)如郵件之未能投遞，係由於該件內容係屬公約第四九條七項及九項(丙)款，暨第六〇條一項，或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二條四項及五項暨第五條，或包裹協定第六條(甲)款二、三、五、六、七目及(乙)款，暨第二六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者；

(丙)如未在公約第六七條一項規定期限內，聲請查詢者。

第一三條

補償金之交付，追索及期限

一、郵件補償金應由原寄郵政支付，但該郵政有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負責郵政應依公約第七六條規定條款，向原寄郵政償還所代付之款項。  
二、最後負擔補償金之郵政，在所補償之款額範圍內，有對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提出追索之權。  
三、公約第七五條關於遺失掛號函件給付補償金期限之

